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融 資 協 議

本公司欣然宣布，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財務投資者作為貸款人，已簽訂融資協議，涉及財務投資者向本公司提供信貸額度。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內容有關重組支持協議的公告。

融 資 協 議 的 主 要 條 款

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2) 財務投資者

財務投資者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具有有限責任的公司。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Wilson Sea** 博士，以及一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外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財務投資者29%及71%的已發行股份。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財務投資者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信貸額度** : 最高可獲得50,000,000港元，其中包括於建議計劃獲批准前可撥至10,000,000港元，以及於獲批准後可額外撥付40,000,000港元
- 目的** : 信貸額度將用於促進及實施建議計劃的以下目的，包括但不限於：
- (a) 支付已產生或將會產生與建議計劃相關的費用、成本及支出，包括法律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及支出；
 - (b) 支付同意費及根據建議計劃應付參與計劃債權人的現金還款部分；及
 - (c) 其他可能由財務投資者與本公司不定期協議的目的。
- 利率** : 每年0.5%，以已使用資金（或其餘額）計算
- 最終結算日期** : 本公司應於重組生效日期起計滿第八（8）週年之日，或財務投資者與本公司雙方同意的其他日期，連同所有已使用資金及應計利息一併償還給財務投資者。
-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以現金償付已使用資金連同其應計利息，或以實物方式償付，即按融資換股價格將所有已使用資金及應計利息資本化為本公司股份。
- 提前還款** : 受限於後償安排，本公司可於最終結算日期前，提前不少於三個工作天書面通知財務投資者，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已使用資金及應計利息。償還可由本公司酌情選擇以實物方式（即按融資換股價格資本化為本公司股份）或以現金結清。

融資換股價格 : 融資換股股份的發行價格應為以下較高者：
(i) 本公司股份的面值；(ii) 於最終結算日期（或依融資協議的其他結算日，視情況而定）在聯交所報價的本公司每股收市價的90%；或(iii) 在最終結算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或依融資協議的其他結算日，視情況而定）在聯交所報價的本公司平均每股收市價的90%。

融資換股股份發行條件 : 融資換股股份的發行條件為：(i) 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規章及限制；(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上市並允許交易融資換股股份；及(iii) 本公司已取得所有其他必要同意與批准，包括如有需要時獲得股東的批准。

終止 : 融資協議將於以下任一事件發生時終止：-

- (a) 本公司未能於終止日期前獲得香港法院批准建議計劃，且財務投資者與本公司未能在其後90天內就繼續進行建議計劃達成協議；
- (b) 本公司未能在終止日期前取得債權人批准繼續進行建議計劃，且財務投資者與本公司未能在其後90天內就繼續進行建議計劃達成協議；
- (c) 本公司已從聯交所退市；或
- (d) 香港法院對本公司發出清盤令，而財務投資者與本公司未能在其後90天內就繼續進行建議計劃達成協議。

於融資協議終止後，所有欠付財務投資者的未償還債項須即時到期及應付，惟該等債項仍須受限於後償安排。

後償安排

- ： 截至本公告日期，（i）Champion Sense 持有本金為 652,5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ii）Principal Global 持有本金為 47,5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Principal Global 持有的本金為 47,5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押記予 Champion Sense。

已使用資金的結算，連同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需向財務投資者支付的利息、費用、成本及義務，完全次於支付給：

- （a）於重組生效日期根據可換股債券欠付 Champion Sense 及 Principal Global 的所有獲擔保債務；及
- （b）根據建議計劃之所有負債、義務、索償及應付款項。

本公司與財務投資者同意，在上述（a）及（b）義務完全履行前，本公司不得償還對財務投資者的任何未償還債務，且財務投資者不得強制執行或尋求支付或追討本公司對其的任何未償還債務，或以損害 Champion Sense 及 Principal Global 利益的方式修改融資協議。

融資換股股份的發行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於最終結算日期（或根據融資協議的其他結算日，視情況而定）以現金或配發及發行融資換股股份方式償還已使用資金及應計利息。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融資換股股份將於最終結算日期（或根據融資協議的其他結算日，視情況而定）釐定，並根據融資換股價格計算。將向財務投資者發行之新股份實際數量及百分比將取決於（其中包括）市場狀況及本公司於最終結算日期（即重組生效日期起計滿 8 年之日，或根據融資協議的其他結算日）之股價；本公司選擇以現金或股份悉數或部分結清貸款的程度；以及實際提取之信貸額度金額。因此，融資換股股份的數量於本公告日期無法釐定。

本公司因將已使用資金資本化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融資換股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等發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三十百分比（30%）。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會導致財務投資者（無論其自身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有義務提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股份。

在符合屆時適用的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結構的前提下，配發及發行融資換股股份可根據特定授權進行，而該特定授權須經股東批准。在需要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融資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倘本公司未能於最終結算日期（或根據融資協議的其他結算日，視情況而定）後三十（30）日內取得有關授權或聯交所批准發行融資換股股份，則本公司須以現金結清任何未償還金額。

簽訂融資協議的原因與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堅持多元化發展策略，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產品和服務，目前主要從事(i)金融服務業務；(ii)教育管理及諮詢業務；以及(iii)汽車零部件業務。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可提供上市保薦、承銷配售、證券經紀、融資顧問、併購中介、財務顧問及資產管理等服務；其教育管理及諮詢業務主要提供高中國際課程及留學顧問服務；及其汽車零部件業務主要從事汽車減振器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簽訂融資協議，目的是確保有足夠資金支付與建議計劃相關的專業費用，以及同意費及根據建議計劃應付參與計劃債權人的現金還款部分。

在財務投資者的支持下，本公司將擁有資金籌備及執行建議計劃。考量財務投資者願意提供信貸額度以救助本公司，以及其他融資的可用性與成本，並考量長期還款時間表及本公司以融資換股股份或現金結算貸款的彈性，董事認為融資協議條款及其預期交易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股份時應保持謹慎。

定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下列詞彙及表達方式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中信金資」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9）
「本公司」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69）
「關連人士」	其涵義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
「同意費」	本公司根據重組支持協議之條款向建議計劃之參與債權人支付的一筆款項，相等於未償還本金額及其中應計利息的0.5%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發行原定於二〇一九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初始本金為800,000,000港元，條款及條件於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修訂及重述
「Champion Sense」	Champion Sense Global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信金資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信貸額度」	根據融資協議，財務投資者可向本公司提供最高50,000,000港元的信貸額度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最終結算日期」	信貸額度的到期日，即重組生效日期起計滿第八（8）週年之日，或財務投資者與本公司相互協定的其他日期

「財務投資者」	DeepPulse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的公司，為根據融資協議提供信貸額度的財務投資者
「融資協議」	指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的融資協議，據此，財務投資者將向本公司提供信貸額度
「融資換股價格」	融資換股股份發行的換股價格
「融資換股股份」	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依已使用資金資本化發行給財務投資者的本公司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終止日期」	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財務投資者同意的稍後日期與時間
「Principal Global」	Principal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的公司，持有可換股債券
「建議計劃」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3及674條就本公司實施的建議計劃安排，據此，本公司的某些現有債務及義務將進行和解及重組
「重組支持協議」	本公司與初始參與債權人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簽訂的重組支持協議（該協議可不時修訂或補充），目的是重組本公司無擔保債務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及/或本公司將發行的任何新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後償安排」	本公司欠付財務投資者的債務，在受償順序上劣後於欠付Champion Sense及Principal Global的債務的安排
「已使用資金」	本公司根據信貸額度所提取及使用的資金總額，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目前未償還並應支付給財務投資者的餘額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國基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Wilson Sea博士、朱煥強博士及顧星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Lu Dan女士及喬華彬先生。